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1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華幸國

債　務　人　林福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正一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 條第1 款、第13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正一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之背書人係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，雖債務人蔡正一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開支票背面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本件支票應係債務人蔡正一以公司代表人名義背書，而非以個人名義背書，背書人實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蔡正一既非發票人及背書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次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其所提支票影本發票日為民國110 年4 月2 日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始提示未獲付款，顯逾票據法第130 條第1 款所定期限，此有退票理由單

影本在卷可憑，債權人對於背書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喪失追索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